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8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秋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柒萬零壹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